

世大運能教我們的，不只是加油而已！

作者：小熊媽 本文取自：親子天下嚴選>嚴選部落客>樂●學習>學習百寶箱>

日期：2017/08/25



最近台灣因 2017 世大運而沸騰！臉書上都是好友去各賽事加油的開心照片。世大運喚起大家對體育的熱情，是很好，但在教育現場的殘酷事實是：體育，一直都是被忽視的冷門科目。

上週六，小熊哥受邀去警廣分享他的會考滿級分的讀書心得，關於為何能集中注意力？小熊說他覺得最重要的，就是：持續地運動！

他每天練習跑步，早上一到學校就先慢跑，下午也參加田徑隊練習，這對他集中注意力讀書，很有幫助。

只是他也很遺憾地說：學校與家長多半不重視田徑隊，只憑教練一股熱情，讓孩子們願意去練習；同時相較於樂團得到許多家長支持與捐款，田徑隊的經費真是少的可憐，小熊說：全隊經費竟然是靠跑得好的同學去參加比賽、贏了獎金，才有著落！聽了，心中真難過。

《比資優更寬廣的成長路》一書出版後，我曾被電台訪問一個問題：您觀察美國與台灣的教育，最大的差別是什麼？

我的回答是：雙方對「體育」的重視，是最大的差別！

小熊從四歲開始打棒球，一直到七歲他回來為止，大概是我這一生在球場待最久的日子。說實話，我是一個從未參加過球隊的女性、年輕時也不太熱中運動，但是在美國的球隊訓練，卻給我許多教育上的省思：**體育，可以培養挫折耐力、毅力、團隊合作、運動家精神等，這些都是十分重要的教育。**

在美國時，常常看到許多盡情奔馳在球場上、操場上的強健孩子，父母間談論的話題也多半是孩子的運動如何，而很少比較彼此孩子的學業排名。當時心中常感嘆：**體力就是國力**，這說法應有其道理。

回台灣多年，遇到一些來自父母的詢問：因為覺得自己孩子資賦優異，問我要去哪裡幫孩子作「資優鑑定」？根據我的觀察，台灣的孩子，資賦優異的還真不少！父母不需要特地帶去鑑定，只要肯用心栽培就好。台灣孩子有個最普遍的缺點，就是：**體能差，運動不足的比例太高！** 這才是父母該擔心的問題。

2011 年 10 月號親子天下雜誌寫著：

在台灣，對運動的「低重視度」，與世界趨勢背道而馳，已經造成了愈來愈嚴重的後遺症。都會化的環境、愈來愈多不動的「宅小孩」和「宅家庭」，讓台灣也養出了孩子的「健康紅字」：台灣小孩是亞洲最胖的。台灣學生的體適能也落後鄰近亞洲國家。

小熊回台灣後，能夠運動的機會也相對減少；尤其是國小高年級以後，課業壓力大增！功課量常多到寫到入睡。在這樣有限的時間裡，我還是鼓勵他：**每週要固定體能訓練！**包括慢跑、直排輪、樂樂棒與自行車的練習，他也因此養成運動的習慣，一直到國中都沒斷過。**運動，應是生活的一部分，不只是娛樂而已。**

長期研究大腦與運動的美國哈佛大學教授約翰·瑞提提出**運動不只對身體好，對大腦也好：「運動除了能讓我們的心態做好準備，還能從細胞層面直接影響學習，提高大腦輸入及處理新訊息的潛力。」**

洪蘭也分享一項實驗：小學生只要每週慢跑兩次、每次三〇分鐘，十二週後，他們的認知能力就比以前進步很多。因為人在運動時會促進多巴胺（dopamine）、血清素（serotonin）和正腎上腺素（norepinephrine）的分泌，這三種神經傳導物質都和學習有關，會讓人情緒穩定、注意力集中。

這次世大運在台灣，能給我們的啟示，應不只是去運動場加油、打氣而已！希望更多人能身體力行地全民運動、同時支持孩子們的各種團隊：足球、棒球、羽球、桌球、籃球、游泳、田徑…如此我國的體育力、孩子們的腦力，才會有更嶄新的契機！

節慶系列：8 月第 4 個週日『祖父母節』

『祖父母節』是哪一天？祖父母的姓名怎麼寫？這兩個問題，或許會難倒許多大朋友、小朋友吧！

『祖父母節』的由來

大多數的孫子女，並不清楚自己祖父母的姓名，祖孫間的互動也不算親密，教育部有鑑於此，費思量將每年8月的第4個週日訂為『祖父母節』，希望能藉此增加祖孫間的互動，拉近彼此的距離。



『祖父母節』，之所以選在每年8月的第4個周日，是因為距離開學日近，希望在開學前的最後一個假日，倡導祖父母與子女、孫子女全家團聚，分享暑期生活點滴，指導孫子女做人處世道理，迎接新學期到來，並鼓勵祖父母陪伴孫子女一起上下學，有獨特的教育傳承意涵。

『祖父母節』的對象，包括祖父、祖母、外公和外婆，2010年8月29日，是第一屆『祖父母節』，今年則祖父母節則落在8月28日；教育部為宣導祖父母節，會於各級學校及社教機構將會舉辦一系列活動，各地教育部所屬社教館所（歷史博物館、科學教育館、中正紀念堂、國父紀念館...等）及各縣市家庭教育中心，如果祖孫同行，可享受免費參觀或折扣招待的福利，現場也有一些活動可參加。

你知道祖父母的姓名嗎？

教育部委託中正大學調查祖孫互動關係，印證了隔代相處的危機。依照中正大學調查發現，僅36.8%的台灣孫子女，能『完全知道』祖父母的姓名，將近六成搞不清楚；相對之下，受訪的祖父母則高達80.1%『完全知道』孫子女的名字，就算其內孫、外孫加起來可能多達十數人，祖父母也都能將孫子們的名字一一記清楚。

不知道祖父母的姓名，該怎麼尋找？

祖父母的姓名，如果真的無從找起，現在有一個便利的做法，直接到戶政所查詢即可，戶政系統全面e化後，民眾到戶政事務所除了可查詢家族成員外，還可進一步瞭解家族在台灣遷移的事情，對於追本溯源或是建立家族族譜都很有幫助。

縣府民政處指出，戶政系統電腦化後，溯源探本問題將可迎刃而解，從今年7月起，包括日治時期的戶口調查簿（現今戶口名簿）、民國35年至86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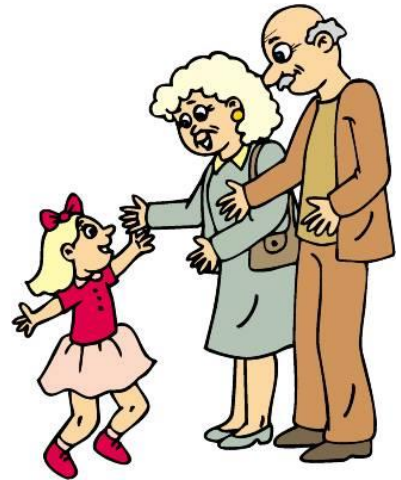
手寫的戶口名簿，以及 86 年以後電腦化戶口名簿，全面建檔連結，民眾只要向戶政機關申請，即可查閱家族成員有關出生、死亡、遷移、結婚等資料。

1、遷移、職業等相關資料

戶政人員指出，日治時期的調查簿中，對民眾遷移、工作等記錄相當仔細，民眾可從資料中瞭解曾祖父母或是祖父輩在台遷移情形。

2、申請規費每張 20 元

申請人資格包括戶籍謄本當事人、受委託人以及利害關係人，利害關係人涵蓋當事人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旁系三等血親，訴訟案件中的當事人，以及契約未履行或債務未清償之人等。



申請人申請時應備證件，包括申請書(含委託書)、國民身分證、印章或簽名、利害關係證明書件正本、規費一張 20 元。

其他國家的『祖父母節』

1、俄羅斯

每年 10 月的最後一個星期天是俄羅斯的『祖父母節』，孫子女會到祖父母的家團圓，他們送花、送卡片、做蛋糕給祖父母，旅行社、餐廳也都會有好康活動趁時推出，讓老人家能夠有機會出外動一動，更重要的是，藥局當天都會大打折，是一年一度採購藥品的重要日子。

2、波蘭

波蘭的祖母節在 1 月 21 號，祖父節在 1 月 22 號，學校會舉辦活動、送禮物給祖父母外，也會在這個節日探訪祖父母，孫子女會準備明信片，寄給祖父母或外公外婆。

3、美國

美國在每年 9 月的第一個星期天過『祖父母節』，做卡片給祖父母，表達對祖父母的愛。

『父親節』為 8 月 8 日、『母親節』為 5 月的第 2 個週日，現在又多了『祖父母節』為 8 月的第 4 個週日；親情是無可取代的，在節日裡要適時的對親友表達感謝和關懷之意，平常更不要忘記貼心的問候和關懷，親情的慰藉是最可貴和無可取代的。

~本文取自『翰林我的網』~

~http://www.worldone.com.tw/new_detail.do?ncId=4&newsId=13951~

資優生的青春輓歌

作者：陳鴻彬心理師 本文取材自：親子天下嚴選>嚴選部落客>聊●關係>親子

日期：2016/01/13

【渾身是刺的孩子】

「是我爸媽要我來的，但我不需要跟人談，你別白費力氣。」初次見面時、確認爸媽離開視線後，他說。

活像隻刺蝟，卻也直率與坦白。

「我明白，因為你的語氣已經傳達出你有多不爽。」我不受影響，倒是他自己聽了後忍不住「噗哧」一聲笑了出來。

「有這麼明顯喔？」他問。我點點頭。

嚴格說來，他不算是我的個案、更不是我的學生，純粹只是因為他的父母曾跟我在同一個義工單位服務、有些許交情，所以希望我能夠與他們正就讀高三資優班的兒子談一談。至於這對父母的訴求，他們不好意思明講，但因為已被許多家長請託過，所以我心裡大概猜得出來。

「雖然我認識你爸媽，但我不是他們的『打手』，更沒有領他們的薪水，所以也毋需『效忠』他們。」，我喜歡直來直往。

聽到「打手」、「效忠」這些字眼，他笑得更開了，「你真的很有趣，跟其他我爸媽找來『輔導我』的人很不一樣，夠直白。」

「看來，我不只不是第一個『官方代表』，可能連十名內都排不進去？」我們相視而笑。第一次見面的剩餘時間裡，就在聽他分享「遇過哪些種類的『官方代表』」中度過。

看著笑顏逐開的他，我知道：他的防衛，放下了。

【資優生的原罪】

從小到大，不只一路就讀資優班，在資優班裡更是名列前茅，大家都說他是「準醫科生」。這個向來孝順、聽話的孩子，讓這對父母很自豪。

但，特別的是：高中二年級以後，他的成績明顯滑落很多。「再這樣下去，怎麼上得了國立大學醫學系？」他父親憂心地說，母親則在一旁靜默不語。

與這孩子接觸幾次後，他學習上的天賦以及聰明的模樣，都令我印象深刻。我不禁萌生好奇：成績退步，是他「不為」還是「不能」？

隔週見面時，我轉達了他爸爸的擔心。

「奇怪，為什麼成績好就一定得唸醫學系？」他嘲諷地說，嘴角牽動了一下。

「那你愛什麼系？」我直接破題。

「生命科學系」他回答得也俐落，「但我爸媽眼裡只有醫學系，從來不問我喜歡什麼；即使我說過，他們也假裝沒聽到。」

「所以最好的方式，就是讓成績爛到上不了醫學系，就可以做自己。」我歪頭看著他。

「我果然不能小看你！」，他說完，偌大的空間裡，留下我們兩個人清朗的笑聲。

【死諫】

「學科能力測驗」（一種大學入學考試）成績公告後的隔天，他來找我。他依舊拿了一個有機會錄取私立大學醫學系的成績；照理說，他應該會憂愁於「無法照自己的喜好填志願」，可是他沒有。

「你有什麼打算？」我問。

「我還是會照他們的意思填，繼續做他們眼中的好兒子。上大學後，再做回自己。」他表情漠然、不帶情緒。出奇的冷靜，讓我有點不寒而慄。

我依稀感覺到有些不對勁，問他：「你打算怎麼做回自己？」。他笑著搖搖頭，喃喃地說：「你不會想知道的！」。沒想到，這也成了我們最後一次的見面。

我向來頗相信我自己的直覺，而且為求謹慎，所以約了父母見面。但自從孩子的成績公告後，這對父母態度變得冷漠，多次以「忙碌」為由推託見面，直到我下最後通牒，留了訊息給他們：「如果你們還想要這個孩子，請主動與我約時間一聊。」

「他現在確定可上得了醫學系，雖然不是國立的、我們不甚滿意，但尚可接受。所以我想應該是沒什麼問題了吧！」一見面時，父親劈頭就說。

「當然，如果你們所謂的沒問題，是指『上醫學系沒問題』，那的確是。」我看了一下這對父母，深呼吸了一口氣，緩緩地把每個字說清楚：「但他的情緒狀態，其實不太尋常，我擔心會有自我傷害的風險或發生無法挽回的遺憾。請你們務必多關心他的感受與生活、了解孩子想要什麼！因為比起是否能上醫學系，這件事更令我不安。」

「你多慮了！我太了解這孩子了，這種事不可能發生在他身上。」父親笑著說。感覺笑裡還帶點「大驚小怪」的嘲弄。

我突然發現，那種「被嘲弄」的感覺，或許就是這孩子十幾年來最熟悉的感受。

「該提醒的我已經提醒了；而且，他是你們的孩子，不是我的。」我的話語裡，其實帶有情緒，但這對父母是否能感受得到？還是，依然選擇漠視這些情緒，就像一直以來漠視孩子的聲音與感受那樣？

時光飛逝，我淹沒在日常忙碌的時間流裡，不知不覺像快轉般、到了九月底各大專院校開學的季节。

微涼的午後，我手機進來了一封訊息。打開之後，我顫抖著身體，頹坐在辦公室椅子上，久久無法自己。

「我們錯了，不該沒聽進去你的話。孩子今早被發現在外宿的房間裡燒炭輕生，印有『醫學系』三個字的學生證下壓著遺書，上頭只有簡單幾個字：『親愛的爸媽，這輩子我很努力地當你們的乖兒子，下輩子可不可以讓我做回我自己？』。他的告別式，我們希望你可以來送他最後一程，這是我們僅存少數還可以為他做的事情之一。」

我幾乎可以感受得到打著這些文字時，父母的心情有多悲痛。只是，我腦海裡忍不住反覆想著：「這一切，其實有機會可以避免的，不是嗎？」

去送孩子最後一程時，我選擇站在遠遠的地方，因為不忍卒睹父母的哀痛逾恆與悔恨自責，更不敢直視我自己的憤怒與遺憾。

那一刻，也是我生平第一次深切感受到什麼叫做「不見棺材不掉淚」。

我帶著極度複雜與矛盾的情緒往前走，即使深知這對父母需要受到協助與陪伴，但我始終無法勉強自己靠近他們，只能請專業領域的朋友接手幫忙。而從那天起，更有長達數年的時間，我一概推拒所有親友請託、不跟他們的孩子談。

「如果你找我，是想透過我對孩子的影響力、勉強他去走你們想要他走的路，那很抱歉！我無法幫這個忙。」我總是如此回應他們。

【孩子不是父母用來填補遺憾或履踐夢想的工具】

我們都是一邊長大、一邊遺落某些幼時曾有過的夢想或願望。這些失落，或許是因為能力的限制、環境的不允許，或是經濟方面的不足。

帶著這些遺憾往前走，直到有一天，當我們成為「父母」，有些人在孩子身上看見自己曾經有過的夢想有機會實現，並在孩子身上投射我們自己的期待。

渾然忘記：孩子，也是一個獨立的個體，而非我們用來填補遺憾與失落的工具。尤其是當孩子乖巧、孝順、聽話，極容易使我們慣性忽略他們的聲音，而只專注在我們自己身上。孩子，更不是我們的「事業」，請別把他們當成事業來經營。他們，活生生、有情感、有想法，和你我一樣。

有太多的孩子曾告訴過我，他們感受到的是：爸媽愛「他們當年達不到的夢想有機會實現」、愛「面子」，勝過愛他們。

你，在孩子心目中，是這樣的父母嗎？

◆以合理的態度面對資源班服務

作者：王意中臨床心理師

摘自親子天下 http://best.parenting.com.tw/blogger_article.php?w=5194

這一篇文章主要想和大家談的是特殊需求孩子接受分散式資源班【註1】的協助，無論是抽離或外加，對於孩子本身以及家長可能存在的想法、感受以及行為反應。

這當中，主要考量孩子的身心特質，是否有他實際的特殊需求。這需求可能來自於學科補救、人際互動與社交技巧的加強、情緒管理的課程安排或是專注力的提升。由於有些孩子，在資源班課程的參與上，是採從原班抽離的方式。因此，對於被抽離的孩子來說，時而得面對同儕的異樣眼光或疑問，或過度的關心。

有時，同學們不經意地問「你去上什麼課？」「什麼是資源班？」「你為什麼要上那種課？」「為什麼我們不用上？是不是有問題的人才要去上？」上資源班的人是不是都……」說真的，有些孩子會不堪同學們如此你一言，我一語地問著。

當孩子對於「資源班」三個字顯得過度敏感，甚至於對這些字眼本身存在著一種負面的解釋。你會發現有些孩子會對於資源班遲疑著，甚至於逃避、抗拒而不願意前往上課也大有人在。孩子是否需與接受資源班，如同前面所提，請從孩子身心特質是否有需求來切入。我們可以試著讓孩子來了解，他自己是不是有這方面的特殊需求，同時是否需要被幫助。

如果有，那麼孩子在取得這些需求的過程中，是不需要被污名化、被歧視的。面對「資源班」、「潛能班」、「學習中心」等各種名稱不同，但資源相似的特教課程服務。我們大人如何解釋？我們大人以什麼樣的態度面對？這當中，也決定著孩子將以什麼樣的方式來看待。

如果資源班的安排是孩子的需求。這時，我想我們就需要讓孩子來了解、接納自己，同時以合理的方式來看待自己所接受的特教服務。當然，我們也可以讓孩子知道，如果他的需求因為問題獲得改善而逐漸降低。這時，他參與資源班的時間、頻率以及上課的模式也會有所調整。

期待我們的孩子能夠有一種勇氣，理直氣壯地跟別人說「因為我有這需要，所以我樂於接受資源班上課。」不是問題，別用缺陷。不是孩子在原班裡惹麻煩，而是他有這個需要。接納自己的特質，看見自己的需求，同時獲得應有的協助。這一切都是適切的安排。

【註1：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 本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所定分散式資源班，指學生在普通班就讀，部分時間接受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

◆建構友善環境 接納自閉症者

文／藍瑋琛（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副教授）

由於捷運血案使大眾對公共安全戒慎恐懼，日前意外出現自閉症者在捷運上引發誤會的新聞，在公共安全機制議題外，凸顯出另一個重要社會議題：成熟進步的社會，對自閉症者了解多少，如何建構真正友善接納他們的環境？

自閉症者有三大特徵

自閉症者的人口比率不低，可能七十個人裡就有一人患自閉症，因此，大家平時就會接觸到自閉症者；當你去公園散步時，與你擦肩而過的人可能就是自閉症者，只是你無法從他的外觀看出來。如果你發現有人不愛說話到讓人懷疑他不會說話，或是明明講標準國語，你卻聽不懂他說什麼，還會無視大家的存在，不理會他人的感受，長時間專注做一件事或什麼事也不做；生活一成不變，如果環境有些微改變就可能令他驚慌失措……沒錯，他可能就是自閉症者。

自閉症者的三大主要特徵：溝通困難、社交技能不佳和行為怪異，使他們不大能遵守社會規範，但只要大眾多一些理解，就可為他們創造出友善的環境。

現代醫學還在努力研究自閉症成因，雖然有治療方案，也已在推廣，但真正可讓自閉症痊癒的醫療方法目前尚未出現。自閉症不是原罪，是成因與療法尚未完全明確的疾病。

視覺提示 改善溝通障礙

雖然目前自閉症無法治癒，卻不必太悲觀。自閉症者認知發展差異很大，從超級天才到重度智能障礙都有，但多數有不錯的學習能力。透過輔助溝通系統、圖卡交換系統、核心詞彙、核心反應訓練、認知行為改變技術等各種策略，尤其是配合早期療育，自閉症者在生活適應上能獲得相當改善。

雖然多數自閉症者具備學習能力，但不保證學習成果可在生活中應用或類化。例如：學會一句問話，卻可能在應該提問的情境中不主動提問，反而在不適當場合提問，或是一直反覆說同一句話；在學校學會的，在家裡卻無法應用；A教師教會的會話，卻無法拿來和B教師對話。幸好，近年也有許多創意策略，協助自閉症者在生活上正確應用學會的事物，值得注意和協助使用。

自閉症者的視覺訊息處理能力，普遍比聽覺訊息處理能力好，因此，要讓他們知道一件事，通常用寫的、畫的，會比用講的有效。自閉症者也可用視覺策略管理生活，比如隨身攜帶紙卡、筆記本，寫些自我提醒的注意事項，或操作流程的提示。

漸進策略 逐步改變行為

規律的秩序讓自閉症者的生活變得容易，情緒穩定，做起事也就順利多了。因此，他們對於規律的堅持，常達到令人頭痛的地步。例如：上學路線不能改，便當菜色不能變，每餐吃飯順序要固定，衣服全年穿同一種款式。其實他們的堅持，也不是不能改變，只要運用方法，有策略的逐步改變，就可避免引發負面情緒，順利建立新的行為模式。例如，想讓自閉

症者吃茄子，可以在他的便當裡加一些些切成丁的茄子，他如果接受了，就可逐漸增加茄子的量。也可先給他看茄子的圖片，預先告訴他明天為什麼要給他吃茄子，就比較容易提高他的接受度。

對人與環境的熟悉程度，會影響自閉症者行為適應力。他們只對熟悉的人或環境感到自在；陌生的人和環境容易令他們感到不安，因此，要帶自閉症者進入從未去過的圖書館前，不妨先給他看那所圖書館的照片，或先帶他到那附近走走，當他抵達圖書館時，才不會恐慌。

尊重感受 適應社交技能

很多自閉症者不喜歡和他人有身體接觸。有名自閉症者回憶小時候的經歷時說：「姑媽熱情的擁抱，讓我感受到如動物被捕獸夾夾到一般的痛苦與恐懼。」由這種可怕的經驗可知，和自閉症者相處時，尊重他們的感受，與他們保持適度的距離非常重要。

自閉症者個性鮮明且堅持，真誠而友善，一般人認為理所當然的環境，他們須花極大的心力才能適應。認真的了解自閉症者，學習尊重他們「很性格」的個性，也試著學會提供他們所需要的包容與協助策略，必定能與他們成為朋友。

摘自國語日報 <http://www.mdnkids.com.tw/specialeducation/detail.asp?sn=1153>

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

101 年 9 月 27 日府教輔字第 1010181213 號函發布
102 年 8 月 30 日府教學字第 1020156944 號函修正報部備查
102 年 11 月 26 日花蓮縣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14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2 年 12 月 19 日府教學字第 1020233078 號函修正發布
103 年 8 月 25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17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9 日花蓮縣教育審議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 年 10 月 28 日府教學字第 1030203563 號函修正報部備查
104 年 9 月 4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19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14 日花蓮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104 年 9 月 15 日府教學字第 1040181504 號函修正報部備查
105 年 8 月 24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21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10 月 04 日花蓮縣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105 年 11 月 25 日府教學字第 1050220742 號函修正報部備查

壹、依據

- 一、總統 105 年 6 月 1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500050791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
- 二、行政院 104 年 6 月 23 日院臺教字第 1040033079 號函核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之高中高職及五專免試入學實施方案。
- 三、教育部 103 年 6 月 17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064552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就學區劃定作業要點」。
- 四、教育部 104 年 4 月 21 日臺教技(一)字第 1040032740B 號令修正發布之「五專多元入學方案」。
- 五、教育部 105 年 8 月 1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85603B 號令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
- 六、教育部 105 年 8 月 30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91890B 號修正發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應遵行事項」。

貳、目的

- 一、開展學生多元智能，舒緩學生升學競爭壓力。
- 二、發揮教師專業能力，提高教師課程教學品質。
- 三、強化學校辦學特色，增進學生適性學習發展。
- 四、關懷不同地區學生，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參、招生對象

- 一、本就學區(花蓮縣)內國民中學畢業生(含應屆、非應屆、具同等學力資格、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以及就讀海外臺灣學校、大陸臺商子女學校、於國外或大陸地區就讀欲返國就學並取得學歷認證，且設籍本就學區內之學生。
- 二、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含高中附設國中部)依「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之規定，經主管機關認定其畢業資格之國民中學學生。
- 三、設籍本區且具有下列情形之一之同等學力者：
 - (一)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或相當於國民中學教育階段之學校修業 3 年課程，持有修業證明書者。

- (二)曾在公、私立國民中學補習學校或已立案之私立中級補習學校結業，取得結業證明書者。
- (三)經國民中學畢業程度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及格，取得學力鑑定及格證書者。
- (四)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以上技術士證之資格者。
- (五)其他具備同等學力資格者。

四、非本區各公私立國民中學畢業生，但具以下四種特殊情形且未參加他區免試入學之學生，依免試入學簡章規定時間提出申請，經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核通過者得參加本區免試入學：

- (一)學生就讀或畢業國中學籍所在免試就學區，未設置學生適性選擇之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群別或產業特殊需求類科者。
- (二)學生因搬家遷徙至本區居住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三)學生在國中階段跨區就學，擬申請返回本區戶籍所在地就讀高級中等學校者（檢附具體證明文件）。
- (四)其他經核定之特殊因素。

五、外國籍及大陸地區學生依相關規定辦理免試入學事宜。

肆、組織與任務

一、「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

（一）組織成員

由花蓮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籌組，本府教育處處長擔任召集人，小組委員就家長團體、教師組織、高級中等學校、國民中學與主管機關代表及專家學者聘(派)兼之，其中國民中學代表人數，不得低於高級中等學校代表委員人數。

（二）組織任務

- 1.參酌花蓮區（以下簡稱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新生入學來源、區域共同生活圈、交通便利性、普通及職業教育課程完整性與學校分布情形等因素，規劃免試就學區（含共同就學區）範圍。
- 2.擬定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經本縣教育審議委員會通過，報教育部備查。
- 3.規劃本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之分年度目標值、招生比率、推動策略及作業流程等並研議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
- 4.研議其他有關免試入學推動之事項。

二、「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免試入學委員會）

（一）組織成員

由本府教育處、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校長與教務主任、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代表組成，其中國民中學校長、教師及家長等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人數四分之一，且國民中學校長代表人數不得少於教師及家長代表人數之總和。

（二）組織任務

辦理本區免試入學相關事宜。

三、「高級中等學校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招生委員會）

（一）組織成員

由各高級中等學校分別籌組。

(二) 組織任務

負責辦理各校招生事宜。

四、「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

(一) 組織成員

由本區各國中分別籌組。

(二) 組織任務

1. 負責推動各校生涯發展教育，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
2. 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伍、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及議定程序

- 一、本區 106 學年度免試入學名額比率應達全區總核定招生名額之 80% 以上，並逐年提升，至 108 學年度，應占核定招生總名額 85% 以上；各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 50%，並由免試入學委員會彙整本區之免試入學名額比率公告實施。
- 二、本區各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納入免試入學名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直升名額不得高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之 60%。但其附設國民中學部學生人數小於學校招生人數者，不得高於國民中學部應屆畢業學生人數 60%，並採逐年漸進方式調整比率，至 108 學年度不得高於 50%。
 - (二) 超額比序項目及模式，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 (三) 直升入學未招滿之名額(包括特殊身分學生外加名額)，移列至本區免試入學辦理；其辦理方式，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規定。
 - (四) 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應會同主管機關於放榜前針對多元學習表現積分、國中教育會考成績、超額比序項目及模式等項目，採集中分發、重點審查方式辦理查核。

陸、作業流程

一、報名方式

採線上報名並兼採繳交書面報名表件方式辦理(含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報名)。

二、辦理學校

本區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學校部分招生名額。

三、辦理程序

- (一) 本區免試入學作業由免試入學委員會採全區聯合方式辦理，於每年七月前辦理分發作業。
- (二) 學校經免試入學仍未招滿，得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免試續招，續招得不受就學區限制跨區辦理。但辦理方式仍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第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辦理。

四、辦理方式

- (一) 各國中之「生涯發展教育工作執行委員會」，依學生能力、性向、興趣及各項測驗結果、教師平時之觀察及試探活動紀錄，給予學生適性輔導。並於九年級下學期(每年 4 月底前)提供學生及家長升學選擇之規劃建議，以作為其免試入學之選校參考。

- (二) 為兼顧學生審慎選填志願及提高免試入學媒合成功率，學生報名免試入學，至多可選填 40 個志願，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校為志願序單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科為志願序單位。
- (三) 為使報名、比序及資料彙整等作業更公平、公開，線上報名作業請各國中逐項填(匯)入並檢查各項相關資料後，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負責審查。
- (四) 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直升入學名額部分，仍應依本區免試入學作業模式進行報名分發。
- (五) 為促進區域教育機會均等，鼓勵就近入學，或照顧經濟弱勢學生就學權益，由各招生學校主管機關衡酌國民中學校數、畢業班數或人數等因素，辦理優先免試入學，其招生名額比率及實施辦法由各招生學校主管機關另訂之。

五、比序項目及運作模式

免試入學不得訂定入學門檻或條件，且除得以國中學生在校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領域之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及格與否作為比序項目外，其他在校學習領域評量成績均不得採計，其辦理方式如下：

- (一) 當參加免試入學學生之登記人數，未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全額錄取。
- (二) 當登記人數超過主管機關核定學校之招生名額，需參酌本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詳附表 1)所列項目全數採計進行比序。當總積分仍相同時，依積分對照表所列項目順序進行逐項比較。各校得採計教育會考加權，至多二科，且會考積分不得超過原始總積分三分之一。
- (三) 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條件積分結算日由本府教育處另行公告之。
- (四) 當總積分相同，依積分對照表所列項目順序進行逐項比較後仍相同時，進行國中教育會考五科成績總標示之比序(五科總標示上限 35 點，單科 A++計 7 點、A+計 6 點、A 計 5 點、B++計 4 點、B+計 3 點、B 計 2 點、C 計 1 點)，五科成績總標示相同時，再就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各科標示依序進行比序，最後再比較寫作測驗級分。三等級加標示比序後，仍出現超額問題時，報各該主管機關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五) 法律授權訂定升學優待辦法之特殊身分學生，包含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蒙藏學生、政府派赴國外工作人員子女、境外優秀科學技術人才子女、僑生及退伍軍人等，依相關特殊身分學生升學優待辦法辦理。
- (六) 非應屆國中畢業生得向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提出申請參加免試入學，參加當年度國中教育會考，並採計其國中就學期間之成績或紀錄，採計分數由本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認定之。
- (七) 轉學生參加各該區免試入學時，其比序項目，由新轉入學校就其轉出國中原有之學習表現或紀錄，本從優從寬原則加以認定。

柒、本作業要點送教育部備查後，自 106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專學校學生適用之。

附表 1

花蓮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項目 配分	細項	積 分 計 算 方 式		備 註
		計 算 標 準	上 限	
1. 適性輔導 (20 分)		第 1~3 志願 20 分，第 4~6 志願 18 分，第 7~9 志願 16 分，第 10~12 志願 14 分，第 13~15 志願 12 分，第 16~18 志願 10 分，第 19~21 志願 8 分，第 22~24 志願 6 分，第 25~27 志願 4 分，第 28~30 志願 2 分，第 31~40 志願 0 分。	20 分	以學生填寫志願學校【科(班)別】為依據(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以校為單位，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以科為單位)，學生參考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之生涯發展規劃書，至多選填 40 個志願。
2. 多元學習表現 (至多採計 47 分)	均衡學習	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等三大學習領域，學期平均成績達丙等者各得 5 分；未達丙等者則為 0 分。	15 分	採計七上、七下、八上、八下及九上等五個學期的成績。
	獎懲紀錄	符合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小過紀錄者得 9 分；不符合者 0 分	9 分	
	幹部表現	擔任班級幹部、社團幹部或全校性幹部任滿 1 學期，經考核表現優良者得 9 分	9 分	採計至九上前五學期之紀錄。
	競賽表現	個人賽： 鄉鎮市：第 1 名 2 分 全縣：第 1 名 5 分/第 2 名 4 分/ 第 3 名 3 分 全國：第 1 名 9 分/第 2 名 8 分/ 第 3 名 7 分/第 4 名至入選 6 分 國際：第 1 名 15 分/第 2 名 13 分/ 第 3 名 12 分 團體賽：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	15 分	1. 限教育主管機關主辦、委託辦理或認可者。(附表 2) 2. 特優比照第 1 名；優等比照第 2 名，甲等相當於第 3 名採計。 3. 國中階段同項比賽同一學年擇優 1 次採計。 4. 3 人(含)以下組隊者以個人賽成績計算。
	體適能	各單項達門檻以上者各得 2 分。各單項達銅牌以上者另加 1 分，然以 1 分為上限，特殊學生比照 4 項達門檻分數(8 分)辦理。	9 分	單項係指：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次)、坐姿體前彎(公分)、女性 800 公尺跑走(分:秒)/男性 1600 公尺跑走(分:秒)、立定跳遠(公分)
	其他	技藝班、特殊表現(社團、證照或檢定)等	15 分	授權高級中等學校依學校發展需求訂定之。
3. 扶助弱勢 (3 分)		低收入戶 3 分	3 分	
4. 國中教育會考表現(30 分)		「精熟」者每科得 6 分 「基礎」者每科得 4 分 「待加強」者每科得 2 分	30 分	至多可擇二科加權(加權後積分不受 30 分上限限制)，然會考積分不得超過總積分三分之一。
總積分			100 分	

※說明：申請超額時上列項目應全數採計，當總積分仍相同時，依上列項目依序進行逐項比較，若仍相同時，進行國中教育會考五科成績總標示之比序(五科總標示上限 35 點，單科 A++ 計 7 點、A+ 計 6 點、A 計 5 點、B++ 計 4 點、B+ 計 3 點、B 計 2 點、C 計 1 點)，五科成績總標示相同時，再就教育會考之國文、數學、英語、社會、自然之各科標示依序進行比序，最後再比較寫作測驗級分。三等級加標示比序後，仍出現超額問題，以不抽籤為原則，全部增額錄取。

花蓮區免試入學競賽採計項目參考表

一、國際性競賽：

依據教育部頒定採計要點辦理。

二、全國性競賽：

依據教育部頒定採計要點辦理。

三、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

縣（市）以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獎狀上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局處核准、認可文號；若獎狀(或獎盃、獎牌)未列核准文號者，需檢附教育主管機關核可之公文影本。

（一）科學展覽。

（二）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競賽、科學實驗競賽、社會學科競賽。

（三）語文類競賽。

（四）資訊類競賽。

（五）藝能類、音樂、舞蹈、美術、創意戲劇競賽。

（六）創造力競賽。

（七）縣市運動會或中等學校運動會、各單項球類或各單項運動競賽。

（八）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

四、鄉鎮級比賽：

縣級比賽之鄉鎮市區初賽。

花蓮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採計原則

101 年 8 月 30 日花蓮縣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小組第 9 次會議決議訂定
102 年 9 月 13 日花蓮縣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小組第 13 次會議決議修正
102 年 11 月 26 日花蓮縣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小組第 14 次會議決議修正
103 年 6 月 25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16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8 月 25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17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9 月 4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19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4 年 11 月 13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20 次會議修正通過
105 年 08 月 24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21 次會議修正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0 日臺中(一)字第 1010126637 號函發布之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採計原則」。
- 二、教育部 102 年 12 月 30 日臺教授國字第 1020134561 號函修正之「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訂定及報備查原則」。

貳、目的

為因應花蓮免試就學區（以下簡稱本區）將「多元學習表現」列入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建立公平計分機制，維護學生入學權益，特訂定本原則。

參、理念

貫徹以學生主體、落實國民教育法第 1 條及第 13 條之精神，以扶助弱勢、均衡學習、發展學生多元能力及確保學生學力品質為理念。

肆、規準

多元學習表現之採計應符合教育性、公平性及可操作性。

伍、操作原則

本區訂定多元學習表現一致性規範時，應符合下列原則：

- 一、適性均衡：以學生皆可達成之學習目標，鼓勵學生適性均衡發展，設定基本採計門檻，並從優從寬認定。
- 二、規範明確：
 - (一)定義明確-「多元學習表現採計項目及內容一覽表」應述明採計項目及定義。
 - (二)採計明確-各採計項目之採計標準、採計期限應明確說明。
 - (三)標準一致-跨縣市之免試就學區，應互相協調，以取得一致性規範。
- 三、流程簡化：簡化操作流程，讓親師生都容易了解。
- 四、程序完備：在研訂時，應廣納各界意見，並每年定期檢討、修改，適時公告周知。

陸、落實宣導

為使國民中學之親師生均能及早瞭解相關規範細節，本區應於每學年開學後，適時辦理相關說明會，並備妥相關文宣，妥善輔導學生，使家長安心。

柒、「獎懲紀錄」項目採計原則

- 一、獎懲之實施與計分原則：

花蓮政府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第一項規定訂定學生獎懲規定，及依其獎懲之計分原則如下：

- (一)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
- (二)依規定應予學生記大功、記大過以上之獎懲案件，或獎懲案由、程度不甚明確者，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施予獎懲；其審議應秉持公平、公正原則進行。另未經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之獎懲案件，仍應循行政程序完成核定。
- (三)花蓮縣政府就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組織、運作方式、獎懲標準、功過相抵、銷過措施、學生申訴等，應訂定合理可行之規定。
- (四)針對學生進行大過以上之懲罰，應依案件性質，讓學生有陳述意見或說明之機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做成相關懲罰決定後，當事人如有異議，得提出申訴，申訴之相

關流程及規定由花蓮縣政府定之。

(五)獎懲類別：

1. 獎勵：包括大功、小功及嘉獎三類。
2. 懲罰：包括大過、小過及警告三類。

(六)獎懲計分原則：

1. 獎勵：大功每次之計分優於小功及嘉獎，小功每次之計分優於嘉獎。
2. 懲罰：無懲處紀錄或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懲處紀錄者應給予同等之計分，且該分數應優於功過相抵及銷過後無小過以上紀錄者。

(七)本區應訂定獎懲紀錄之採計分數上限。

三、成績證明：以各國中學學期成績單所登錄之獎懲為證明。

四、採計期限：採計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期間及九下學期 5 月 31 日止之獎懲；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五、附則：

- (一)日常生活表現之計分，以落實教師正向輔導管教、引導學生健全成長及積極改過遷善為目標。
- (二)各國民中學應檢討現行校規之合理性，違反相關法規或不合時宜者，應予以修正。

捌、「幹部表現」項目採計原則

一、幹部定義及範圍：

- (一)幹部指經民主程序產生並賦予職位名稱，以協助教師教學、班級經營及推動學校相關事務之學生。其職位名稱由學校自訂。
- (二)幹部包含班級內幹部、全校性幹部及社團幹部。
- (三)班級內幹部之數量以 1 人服務 3 人之比例(含自己)計算為原則(無法整除則自然進位)，班級學生人數較多者，至多 10 人，不得浮濫。
- (四)全校性幹部包括學生(自治)會會長(市長、主席)，及依規定擔任學校各委員會之學生代表。
- (五)社團幹部為學校內社團之社長。
- (六)學校為發展特色，班級內需要置較多班級幹部時，納入計分之幹部人數仍以上述比例為限，名額超過部分，學校得另為適當之獎勵。

二、幹部產生方式：幹部應透過公平、公正、公開及民主程序產生，不得由學生輪流擔任或逕由教師指派。學生於擔任幹部期間如有遭受小過以上之懲罰者，教師得考量該懲罰是否影響其擔任該幹部之正當性及合適性，並應經民主程序改由合適之學生接替。

三、計分原則：

- (一)學生擔任幹部，須服務滿一學期始納入計分。接替擔任幹部未滿一學期者，學校得另為適當之獎勵。
- (二)本區應訂定幹部項目之採計分數上限。

四、成績證明：擔任幹部且服務滿一學期者，學校應於學期末核發服務證明，以為計分之憑據。

五、採計期限：採計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擔任之幹部；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六、附則：

- (一)各國民中學應檢討學校現行幹部產生方式之合理性，不合時宜者，應予以修正。
- (二)各國民中學每學年初依據人數比例訂定班級幹部名稱，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周知並報府核備。

玖、「競賽」項目採計原則

一、競賽項目之認定：

- (一)國際性競賽：依據教育部頒定採計要點辦理；非教育部公佈之項目，比照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

(二)全國性競賽：依據教育部頒定採計要點辦理；非教育部公佈之項目，比照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

(三)區域性（跨縣市）或縣（市）性競賽：縣（市）以上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獎狀上需有直轄市、縣(市)政府局處核准、認可文號；若獎狀(或獎盃、獎牌)未列核准文號者，需檢附教育主管機關核可之公文影本。

1. 科學展覽。

2. 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競賽、科學實驗競賽、社會學科競賽。

3. 語文類競賽。

4. 資訊類競賽。

5. 藝能類、音樂、舞蹈、美術、創意戲劇競賽。

6. 創造力競賽。

7. 縣市運動會或中等學校運動會、各單項球類或各單項運動競賽。

8. 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

(四)鄉鎮級比賽：縣級比賽之鄉鎮市區初賽。

(五)各競賽項目應經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認可者，始予採計。

二、計分原則：

(一)團體賽的成績依個人賽積分折半計算；由3人以下(含3人)組隊者以個人賽成績計算。

(二)國中在學期間同一項目之競賽在同一學年度之內僅擇優計分一次。

(三)競賽成績應訂定採計分數上限，及符合比例計分原則。

三、成績證明：本區採計下列之成績證明：由認可項目的承辦單位所頒發之獎狀、獎盃及證書等。

四、採計期限：限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期間及九下學期4月30日前取得上述證明，始得採計；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壹拾、「體適能」項目採計原則

一、體適能檢測項目：

(一)肌耐力：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二)柔軟度：坐姿體前彎。

(三)瞬發力：立定跳遠。

(四)心肺耐力：跑走。

1. 女生：800 公尺。

2. 男生：1600 公尺。

二、門檻標準：

體適能檢測成績參照教育部體育署體適能網站公布之常模，每一學年依不同性別及年齡，訂定各單項檢測成績門檻標準。

三、計分原則：

(一)檢測成績以門檻方式計分：以個人同意完成四項檢測為原則，經醫院、學校或體適能檢測站認定無法完成四項檢測者得擇項檢測，任一項成績達門檻標準者，予以計分。

(二)身心障礙學生、重大傷病及體弱學生之計分：

持有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之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者，或持有公立醫院或私立區域醫院以上級證明為重大傷病、體弱學生，考量學生身心發展差異及就學權益，比照門檻標準，予以計分。

(三)其他：由學生說明原因，經學校組成專責小組認定確屬不宜檢測之學生，比照門檻標準，予以計分。

四、成績證明：本區採計下列之成績證明：

- (一)體適能檢測站成績證明：學生至體適能檢測站檢測，由教育部統一提供格式，由花蓮縣政府或檢測單位核發。
- (二)學校自行檢測成績證明：經學校核章之體適能成績證明，檢測結果並由學校上傳至教育部體適能資料上傳管理系統備查。

五、採計期限：

擇優採計七上學期至九上學期期間及九下學期 4 月 30 日前取得之檢測成績。惟成績證明須以同一次完成之檢測結果為原則，不同次數之檢測結果不得交叉採計；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六、附則：

- (一)體適能檢測之年齡計算方式，以 7 個月為界，檢測年月與出生年月相減，所得月分達 7 個月以上，則進升一歲。

舉例如下：

1. 民國 88 年 3 月出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text{年})-88(\text{年})=13$ ； $10(\text{月})-3(\text{月})=7$ ，因達 7 個月，故進升 1 歲，其年齡為 14 歲。
2. 民國 88 年 5 月出生，於民國 101 年 10 月進行檢測，年齡計算為 $101(\text{年})-88(\text{年})=13$ ； $10(\text{月})-5(\text{月})=5$ ，因未達 7 個月，故其年齡為 13 歲。

- (二)受測學生超過 16 歲者，以 16 歲之門檻標準計分。

壹拾壹、「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項目採計原則

一、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之認定：

- (一)指政府機關辦理之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以鼓勵有志技職傾向的學生發展相關智能，選擇合適技職教育進路，並與學校課程發展或群科屬性具關聯性。
- (二)語言檢定：英語依行政院標準(表一)認定；日語、韓語等依(表二)對照表認定；母語依(表三)對照表認定。

表一：公務人員英語檢測陞任評分計分標準對照表(行政院 95 年 4 月 4 日院授人力字第 0950061619 號函)

劍橋大學英語能力認證分級測驗 (Cambridge Main Suite)	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 (BULATS)	外語能力測驗 (FLPT)		全民英檢 (GEPT)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	托福 (TOEFL)			多益測驗 (TOEIC)	大學校院英語能力測驗 (CSEPT)		IELTS
		三項筆試 總分	口試			PBT	CBT	Ibt		第一級	第二級	
Key English Test (KET)	ALTE Level 1	150	S-1+	初級	A2(基礎級) Waystage	390	90	29	350	170	- - -	3
Preliminary English Test(PET)	ALTE Level 2	195	S-2	中級	B1(進階級) Threshold	457	137	47-48	550	230	240	4
First Certificate in English (FCE)	ALTE Level 3	240	S-2+	中高級	B2(高階級) Vantage	527	197	71-72	750	- - -	330	5.5
Certificate in Advanced English (CAE)	ALTE Level 4	315	S-3	高級	C1(流利級) Effective Operational Proficiency	560	220	83	880	- - -	- - -	6.5
Certificate of Proficiency in English (CPE)	ALTE Level 5	---		優級	C2(精通級) Mastery	630	267	108-109	950	- - -	- - -	7.5

附註：小學英檢、TOEIC Bridge 等不予採計。

表二：日語、韓語等能力檢定對照表

採認等級	日本語 (JLPT)	韓國語 (TOPIK)	第二外語能力測驗 (SFLPT)	備 註
	N5	TOPIK I (1 級)	60 分(A1)	不予採計
初級	N4	TOPIK I (2 級)	96 分(A2)	
中級	N3	TOPIK II (3 級) TOPIK II (4 級)		
中高級	N2、N1	TOPIK II (5 級) TOPIK II (6 級)		(含中高級以上)

表三：母語能力檢定對照表

採認等級	原住民族語		客 語	臺灣閩南語	備 註
	未分級前	分級後			
				A1 基礎級	不予採計
初級	合格	初級	初級	A2 初級	
中級		中級	中級	B1 中級	
			中高級	B2 中高級	比照中級採計積分
高級		高級	高級	C1 高級	
		薪傳級		C2 專業級	比照高級採計積分

附註：105 學年度起僅採認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書：原住民族語為【原住民族委員會】，客語為【客家委員會】，臺灣閩南語為【教育部】。

二、計分原則：

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由本區之高中職依學校發展需求，並衡酌符合公平性、教育性及可操作性之原則下訂定計分標準。各校採計項目參見附表1。

三、採計期限：

106年4月30日前取得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者，且在有效期限內，始得採計；集體報名考生(應屆畢業生)並應於簡章規定審查收件期限內繳送，逾期不予受理。

壹拾貳、不同層面學生採計原則

- 一、非應屆畢業學生採計原畢業學籍學校所登錄之各項成績及記載，並採計在國中階段內所獲得符合上述規定之各項證明。
- 二、轉學生採計原學籍學校所登錄之各項成績及記載，並採計在國中階段內所獲得符合上述規定之各項證明

壹拾參、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採計原則

- 一、體適能採計，應自行返回設籍學校或選擇體適能檢測站檢測計分。
- 二、日常生活表現之計分，應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就其日常生活表現給予相同之計分機會及標準，並提供學生及家長充分之資訊。
- 三、採團體式及機構式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者，得依「幹部」項目採計原則規定選擇合適之學生擔任幹部，其擔任幹部之記錄程序及計分方式，由學生設籍之學校協助登錄。
- 四、競賽、技職證照或資格檢定之計分，由設籍學校適時提供相關資訊，學生得依競賽主辦單位之規定，選擇報名參加。

壹拾肆、本原則未規定事宜，得由花蓮區免試入學委員會工作小組討論訂定之。

附表 1：

106 學年度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超額比序多元學習表現(其他項)、國中教育會考加權科目
彙整表

編號	項 目	給分	花 蓮 高 中	花 蓮 女 中	花 蓮 高 工	花 蓮 高 商	花 蓮 高 農	光 復 商 工	玉 里 高 中	四 維 高 中	上 騰 工 商	慈 大 附 中	海 星 高 中	備 註
其他 項	1 取得母語檢定初級證書	9		✓		✓	✓	✓	✓	✓	✓	✓	✓	採認原住民、閩南及客家語言認 證考試，不同族語可分別採計， 相同族語擇優採計 1 次。
	2 取得母語檢定中級證書	12		✓		✓	✓	✓	✓	✓	✓	✓	✓	
	3 取得母語檢定高級證書	15		✓		✓	✓	✓	✓	✓	✓	✓	✓	
	4 外語檢定初級	9		✓		✓	✓	✓	✓	✓	✓	✓	✓	採認英語檢定、韓國語能力檢定 (TOPIK)、日 本 語 能 力 檢 定 (JLPT)、第 二 外 語 能 力 測 驗 (SFLPT)，不同語言可分別採計， 相同語言擇優採計 1 次；英語檢 定初級、中級及中高級係以全民 英檢級數作為級數代表。
	5 外語檢定中級	12		✓		✓	✓	✓	✓	✓	✓	✓	✓	
	6 外語檢定中高級	15		✓		✓	✓	✓	✓	✓	✓	✓	✓	
	7 英語檢定初級	9	✓		✓									僅採認英語檢定，擇優採計 1 次， 初級、中級及中高級係以全民英 檢級數作為級數代表。
	8 英語檢定中級	12	✓		✓									
	9 英語檢定中高級	15	✓		✓									
	10 AMC 數學檢測 8 級	9	✓	✓						✓	✓	✓	✓	參照本區網站附表 AMC 獲獎認可 標準，擇優採計 1 次。
	11 AMC 數學檢測 10 級	12	✓	✓						✓	✓	✓	✓	
	12 AMC 數學檢測 12 級	15	✓	✓						✓	✓	✓	✓	
	13 各類證照每張證書	8					✓			✓	✓		✓	指政府機關辦理之技職證照或資 格檢定，不同類別可分別採計， 相同類別採計 1 次為限。
	14 參加技藝班領有證書者	8					✓	✓	✓	✓	✓		✓	採計 1 次為限。
	15 參加均質化計畫合作學校辦 理之各項研習領有證書者	8			✓	✓	✓	✓	✓	✓	✓	✓	✓	花蓮所有高中職均在均質化計畫 合作學校中，採計 1 次為限。
	16 學校運動、舞蹈、音樂代 表隊	8			✓	✓	✓		✓	✓	✓	✓	✓	檢附參賽證明，採計 1 次為限。
教 育 會 考	1 國文加權*1.25													
	2 數學加權*1.25		✓	✓		✓								
	3 英文加權*1.25		✓	✓		✓								

※本表經 105 年 8 月 24 日花蓮區高級中等學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第 21 次會議修正通過，各項審查標準
之認定授權免試入學委員會審查小組依相關規範辦理之。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國際性競賽參考項目 (105.04)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備註
1	臺灣國際科學展覽會	國立臺灣科學教育館	本表所列國際性競賽為參考項目，其他競賽之採認得由各免試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考量學生多元能力，採全區一致性等原則規劃之。
2	青年奧林匹克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3	亞洲青年運動會		
4	奧林匹克運動會		
5	亞洲運動會		
6	亞洲沙灘運動會		
7	亞洲室內及武藝運動會		
8	東亞青年運動會		
9	世界中學生運動會		
10	亞洲帕拉運動會		
11	帕拉林匹克運動會		
12	聽障達福林匹克運動會		
13	亞太聽障運動會		
14	世界運動會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免試入學超額比序－全國性競賽參考項目 (105.04)

序號	競賽名稱	推薦單位	備註
1	全國語文競賽	教育部終身教育司	本表所列全國性競賽為參考項目，其他競賽之採認得由各免試就學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考量學生多元能力，採全區一致性等原則規劃之。
2	教育部文藝創作獎	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3	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		
4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		
5	全國學生音樂比賽		
6	全國學生創意戲劇比賽		
7	全國學生圖畫書創作獎		
8	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		
9	環境知識挑戰擂臺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教育部	
10	全國中小學客家藝文競賽	客家委員會	
11	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	教育部體育署	
12	全國學生舞蹈比賽		
13	國中籃球聯賽		
14	國中足球聯賽		
15	國中女子壘球聯賽		
16	國中排球聯賽		
17	國中棒球聯賽		
18	全國運動會		
19	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		
20	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		
21	全民運動會		
22	原住民雲端科展	原住民族委員會	
23	全國原住民兒童繪畫創作比賽		
24	原住民族語戲劇競賽		
25	原住民族語單詞競賽		

五專多元入學方案部分規定修正規定

三、本方案所稱多元入學，指取得國中畢業資格或具同等學力學生，依下列方式之一進入學校就讀：

(一) 免試入學：

1. 免試就學區為全國一區，係免入學測驗，依性向、興趣、志願等，選擇進入學校就讀。
2. 全國分為北、中、南三個招生委員會，負責研擬招生規定，報本部核定後彙編訂定免試入學招生簡章，受理各國中報名作業及彙整所屬各區學校錄取名冊。
3. 招生名額：免試入學總名額，應占學校總核定招生名額之比率至少達百分之八十以上。
4. 辦理方式：
 - (1) 參加免試入學學生得同時報名北、中、南各一所學校，惟應僅得擇其中一所學校參加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 (2) 各學校得訂定採計之比序項目，並以積分方式作為分發依據；總積分相同時，依各學校所訂優先比序項目進行同分比序。
 - (3) 學校辦理免試入學，不得訂定申請條件。學生報名人數未超過學校核定該科(組、班)招生名額者，全額錄取，超過者，採比序方式錄取。
 - (4) 比序項目應符合下列規定：
 - ①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健康與體育、藝術與人文、綜合活動三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之及格與否，得予採計。其他語文、數學、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等四學習領域在校評量成績，不得採計。
 - 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得列為比序項目。但其比序比重不得超過總分之三分之一。
 - (5) 學生經依(4) ①及②規定比序，仍超額時，報本部核准增加名額或為其他適當之處理。
 - (6) 學校經免試入學仍未招滿，得報經本部核准，辦理免試續招。

(二) 特色招生入學：

1. 依其術科或學科能力，分別以術科甄選或學科考試分發方式，進入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就讀。
2. 招生名額：特色招生總名額不得超過學校核定總招生名額百分之二十五，未招滿之名額，不得續招且不得移列調整。但經本部核准之特殊班別，得於規定期間辦理續招。
3. 辦理方式：
 - (1) 甄選入學：學校之音樂科、戲劇科、舞蹈科等藝術或職業相關類科，得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辦理單獨或聯合招生，並應依術科測驗分數及學生志願，作為錄取依據。
 - (2) 考試分發入學：
 - ①學校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作為錄取門檻，並以學科測驗成績及學生志願，作為分發入學之依據，辦理單獨或聯合招生。

②各學校應依其特色課程規劃學科測驗內容或加權採計，學科分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及自然五科。

4. 辦理特色招生之甄選入學，或考試分發入學，其同類型術科測驗或學科測驗，應以同日辦理為原則。

5. 學校辦理特色招生之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 (1) 經評鑑優良之學校以科（組、班）為規劃，向本部提出申請，申辦計畫書內容含採特色招生之目標與理由、自我評估、課程規劃、師資條件、教學資源、辦理方式、學生輔導方式、編班方式、招生比率、學生表現、學校評鑑及預期成果。
- (2) 申請辦理甄選入學之學校，得免提申辦計畫書，逕向本部申請，並經同意後辦理。
- (3) 本部應成立五專特色招生審查小組，審查申辦計畫書，其成員包括本部、技專校院招生策進總會、教育學者專家（包括課程、測驗專家）、學校、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等，並應遵守利益迴避原則。
- (4) 本部應於辦理特色招生之前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前，公告核定特色招生之學校及名額。
- (5) 經核准採特色招生之學校，於開學後一個月內，將特色招生辦理成果報本部備查。
- (6) 經審核通過辦理特色招生之學校科（組、班），於其後學年度仍擬辦理特色招生者，應每年提出申辦計畫，由本部依據前一學年度辦理情形及招生缺額狀況，核定其招生科別及名額。如欲新申請辦理特色招生之招生學校或招生科（組、班），仍應依據本部公告之申請及審核方式辦理。

四、各種入學方式之辦理時間，規定如下：

（一）免試入學：於每年七月前辦理分發作業。

（二）特色招生入學：

1. 甄選入學：其分發或報到，原則應與免試入學之分發同時辦理；報到後之科（組、班）有餘額時，經本部核准者，得辦理續招。

2. 考試分發入學：於每年六月辦理學科測驗。

同時參加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並均獲錄取者，應擇一學校報到。

學校辦理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以一次辦理分發作業為原則。

五、各學校提供免試入學名額比率不得低於該校核定招生總名額百分之五十。

十一、依本方案辦理之各種入學招生作業，得向學生收取費用；其費額由招生委員會擬訂，報本部核定。但低收入戶子女或學生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免收取費用。

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民國 104 年 01 月 07 日修正)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以協助學生德智體群美五育均衡發展為目的，並具有下列功能：

- 一、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二、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三、學校據以調整課程計畫，並針對學生需求安排激勵方案或補救教學。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五、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教育部據以進行學習品質管控，並調整課程與教學政策。

第 三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分別評量之；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如下：

- 一、學習領域：其評量範圍包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所定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其內涵包括能力指標、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與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其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第 四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原則如下：

- 一、目標：應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對象：應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時機：應兼顧平時及定期。
- 四、方法：應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應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應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並重；必要時應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應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並重。
- 八、結果管理：應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第 五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應依第三條規定，並視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採取下列適當之方式辦理：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檢核表、評定量表等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性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行為觀察等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彙整或組織表單、測驗、表現評量等資料及相關紀錄，以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由學校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管道，彈性調整之。

第 六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時機，分為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二種。
學習領域評量應兼顧定期評量及平時評量，惟定期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平時評量中紙筆測驗之次數，於各學習領域皆應符合第四條第四款最小化原則。

前項全部或部分學習領域定期評量，學生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第 七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成績評量之評量人員及其實施方式如下：
一、各學習領域：由授課教師評量，且須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以及各學習領域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應等加以評定。

第 八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應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文字描述記錄之。

前項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應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定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和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並應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學習領域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其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一、優等：九十分以上。

二、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三、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四、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五、丁等：未滿六十分。

前項等第，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紀錄，應就第三條第二款所列項目，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第 九 條 學校就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領域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校得公告說明學生分數之分布情形。但不得公開呈現個別學生在班級及學校排名。

直轄市、縣（市）政府應於每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檢視所轄國民中小學學生之評量結果，作為其教育政策擬訂及推動之參據，並於每學年結束後二個月內連同補救教學實施成效報教育部備查。

第 十 條 學校應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學習表現欠佳學生，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措施。

學生學習過程中各學習領域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基準者，學校應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其實施原則，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欠佳者，學校應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

，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且提供學生改過銷過及功過相抵之機會。

第 十一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第 十二 條 國民中小學就學生之成績評量結果，應妥為保存及管理，並維護個人隱私與權益；其評量結果及紀錄處理，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

第 十三 條 為瞭解並確保國民中學學生學力品質，應由教育部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國中教育會考（以下簡稱教育會考）；其辦理方式如下：

一、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起每年五月針對國民中學三年級學生統一舉辦，評量科目為國文、英語、數學、社會與自然五科及寫作測驗；其評量結果，除寫作測驗分為一級分至六級分外，分為精熟、基礎及待加強三等級。

二、教育部應會同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教育會考推動會，審議、協調及指導教育會考重要事項。

三、教育會考推動會下設教育會考全國試務會，統籌全國試務工作，並由各直轄市政府輪流辦理為原則。

四、教育會考考區試務工作，由考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並得個別或共同委由考區所在地之學校設教育會考考區試務會辦理之。考區試務會應依全國試務會之規劃，辦理全國共同事項。

五、教育部得委託學術團體或專業評量機構負責命題、組卷、閱卷與計分工作，以達公平客觀並實踐國家課程目標。

六、國民中學學生除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者外，應參加教育會考。

七、教育會考之結果供學生、教師、學校、家長及主管機關瞭解學生學習品質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之使用。但不得納入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第 十四 條 國民中小學學生各項成績評量相關表冊，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

第 十五 條 國民中學及其主管機關為輔導學生升學或協助學生適應教育會考之程序、題型及答題方式，得辦理模擬考，其辦理次數，全學期不得超過二次。模擬考成績不得納入學生評量成績計算；相關處理原則，依教育部之規定。

前項模擬考，國民中學除自行或配合主管機關辦理外，不得協助其他機構、團體或個人辦理。

第 十六 條 本準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準則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101 年 12 月 28 日府教學字第 1010243159A 號函頒

102 年 10 月 21 日府教學字第 1020192032A 號函頒修正

104 年 4 月 17 日府教課字第 1040071804A 號函頒修正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國民教育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以下簡稱成績評量準則)訂定之。

二、花蓮縣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以下簡稱學校)學生成績之評量，除依成績評量準則及相關法規規定外，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學校應成立學生成績評量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評量委員會)研議及審查學生成績評量、畢(修)業及學校教師任教其子女成績複審之相關事項。

評量委員會委員由學校之行政人員、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所組成，其設置要點應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三、學生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由導師參考下列各款學生表現項目加以評定之。

(一)出缺席情形：學生出缺席情形包含事假、病假、曠課、公假及喪假等紀錄。

(二)獎懲：包含大功、小功、嘉獎、大過、小過及警告等紀錄，獎懲事實以文字記錄。

(三)品德言行表現：由導師考量學生智力、性向、興趣、家庭環境與社會背景等因素，並綜合平日個別行為觀察結果、談話與家庭訪視紀錄、學生自評、同儕互評及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彙送資料記錄之。

(四)團體活動表現：由導師或任課教師視學生參與班級、社團、自治與學校活動學習等情形記錄之。

(五)公共服務表現：由導師或相關人員依學生參與班級、學校或社區服務等情形記錄之。

(六)校內外特殊表現：依學生實際表現記錄之。

(七)其他。

前項第六款之評定基準由評量委員會擬定，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執行。

懲罰紀錄已依其它規定註銷者，不得再列入評量。

四、學生學習領域之評量，分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個別辦理；學校彈性學習節數課程並得併入學習領域實施評量。

國民小學一、二年級之社會、藝術與人文及自然與生活科技學習領域統整為生活課程實施評量。

國民中學辦理之模擬升學測驗成績不得納入學生在校學習評量成績計算。

成績評量除量化紀錄外，應參酌學生學習狀況，呈現各領域學習目標之結果分析。

五、定期評量中如有實施紙筆測驗，應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一)學校應訂定試卷編製、審查、迴避及保密之注意事項。

(二)教師於設計評量試題時，不得抄襲坊間出版之試題。

(三)學校教育人員不得有洩題或暴露試卷之行為，違者依相關規定懲處。

六、學校學生定期成績評量每學期紙筆測驗之次數每學期至多三次；其實施日期及次數由學校擬定，經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後實施；其評量方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決定之。

七、學習領域之成績依下列規定評量：定期評量成績及平時評量成績各占學期成績百分之五十。

各領域之成績以領域內各科目之節數加權方式計算，領域學期成績平均為該七大學習領域之學期成績加總後再除以七。

八、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各類別之方式辦理：

(一)身心障礙類：身心障礙學生應衡酌其身心發展狀況及學習優勢管道，擬訂個別化教育計畫，依學生能力及需求調整評量內容及方式，其學習領域評量依學生能力採多元方式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1、集中式特教班學生：由特教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依特殊教育課程綱要規定之領域內容，訂定教育目標並實施評量。

2、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在資源班接受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成績評量係衡酌該生之普通班平時及定期評量表現，另納入資源班教師所提供之評量結果，並由各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自行擬訂普通班及資源班成績合適比例；未接受直接教學之學習領域，其成績評量由普通班教師視學生能力現況彈性調整之。

3、接受巡迴輔導學生（含在家教育）：由學生之學籍學校於學期初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擬訂評量方式，巡迴教師應於學期末將評量結果提交學校處理，若在家教育學生有認知功能嚴重缺損者，須送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如接受巡迴輔導學生為普通班接受資源班服務學生或集中式特教班學生，依資源班或集中式特教班規定辦理。

(二)資賦優異類：資優類學生如因參加資優相關課程，而彈性調整領域課程節數，其成績評量應視節數比例，按比重適當評分；經核定縮短修業年限者，得參酌其輔導計畫及縮短修業年限後之評量結果，於成績欄中加註或核予適當分數。

九、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依九年一貫課程七大學習領域及其所融入之重大議題進行評量。

(二)家長應依申請計畫實施評量，學生應返校參加定期評量；由家長實施之平時評量紀錄，應於學期末提供校方進行成績登錄，提供之時間由家長與導師聯繫確認。

1、返校參加定期考試者，平時評量成績由家長提供，教師就平時評量與定期評量成績，合併計算學生之學期成績。

2、學生學期成績單應加註「申請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字樣。

(三)學校核發申請實驗教育學生之畢業證書，應在相關文件上加註申請實驗教育修業期程。

(四)申請實驗教育之學生成績，倘涉及畢業成績計算，不列入畢業成績獎項評比。

十、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學習領域或部分學習領域之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其補考成績計算以採計實得分數為原則；無故缺考者，由學校評量委員會研議之。

十一、任課教師應依教學計畫在學期初，以口頭或書面通知等方式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方式。評量結果若有爭議，得視實際需要提送評量委員會審議。

學校教師應避免任教其子女，若因學校型態或師資結構致無法避免，其該班成績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任課教師應在學期初提交該班成績評量標準及原則提送評量委員會審議。

(二)任課教師應在學期末提交成績評量結果至評量委員會複審。

十二、學生各領域成績由任課教師負責評量，學生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及任課老師辦理評量，**並應登**

錄於校務成績系統，每學期期末成績結算後由學校備份保存，成績通知單由教務處（教導處）協助列印。

學生成績電子資料應定期（每學期至少一次）更新與電子備份，並編號列管永久保存，電子資料管理規範，由本府教育處另定之。

十三、學生成績評量紀錄，應定期告知家長及學生，每學期至少應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學生學習表現欠佳者，學校應訂定並落實預警、輔導與補救措施；本項輔導與補救措施，包含過程性之適性輔導、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等。

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應施予相關輔導與補救措施，並建立補考機制；補考之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補考及格者，該學習領域成績以六十分計。

（二）補考不及格者，該學習領域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補考方式得以紙筆測驗或多元評量等方式辦理。

十四、轉學、復學學生成績之處理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轉入學生或中途輟學後復學之學生，如其部分學科成績無法連貫時，轉入就讀或復學後，得按學科辦理測驗。如學期中轉入者，其轉學證明書應填寫定期評量成績。

（二）依規定辦理長期請假後復學者，得採計其復學後重讀之成績。

（三）大陸或國外轉學生參加補考者，其定期評量成績之計算依第一款規定辦理。

十五、國民中小學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未達畢業標準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學習期間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且經獎懲抵銷後，未滿三大過。

（二）七大學習領域有四大學習領域以上，其各學習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前項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後入學國民中小學之學生適用之。

十六、本縣國民中學學生除經花蓮縣政府核准者外，均應參加教育會考。

十七、學校於不違反相關法規及本補充規定，得視本位發展實際需要另訂規定。

十八、本補充規定自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施行。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八日修正之本補充規定第二點、第三點、第五點、第七點及第十一點自一百零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實施。

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四日修正之本補充規定第四點、第十點、第十二點、第十三點第十四點、第十五點、第十六點及第十七點，自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七日施行。但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八月一日以前入學之學生，畢業及格條件仍適用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十月八日修正之規定。

106學年度花蓮縣國風國中定期及應屆畢業生學期成績補考規定

104.5.6 成績審查委員會討論修正
104.8.28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1)花蓮縣政府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2)花蓮縣政府103年04月29日府教學字第1030077721號函
- (3)花蓮縣政府104年02月10日府教課字第1040029303號函

貳、實施對象：本校學生適用。

參、定期考查補考流程及規定

一、定期評量補考：

- 1、定期考查，因故經准假缺考者，准予銷假後需於成績結算前補考完畢。但無故缺考者，由學校評量委員會研議之。

- 2、定期考補考時間：准予核假後，教務處統一於隔天進行補考。

流程：教務處彙整缺考名單，通知導師及任課教師知悉，學生於成績結算前補考完畢，由科任教師登分。但若經學務處確認學生假單後，無完成請假手續者，由學校評量委員會研議之結果處理。

- 3、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計算：

學生因故不能參加，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二、學期成績不及格預警及補救措施：

- 1、實施對象：學生各學期各學習領域之成績未達及格基準者（丙等/60分），均將其成績通知家長，希望家長督促學生學業，學校進行補救教學。

- 2、實施方式：（1）進行補救教學，加強學生基本能力。（2）進行課後輔導，提昇學生學習能力。

肆、畢業生學期成績未及格之補考流程及規定：

- 一、學習表現欠佳學生，除學校進行補救教學外，由導師與家長聯繫說明，調整其學習

狀況及態度。

二、學期成績結算後，由教務處於學校穿堂及教室公告補考名單及補考日期。

三、成績結算：應屆畢業生成績結算至九下第二次月考。

四、補考名單：補考前二週公布名單，針對七大領域中達四大領域不及格學生施測。

五、補考科目：教務處主以國、英、數、社、自五科筆試考試為主，領域亦可實施多元評量方式進行學生補考評量，綜合、藝文、健體領域實施多元評量方式進行學生補考評量，惟須在教務處筆試考試之前進行完畢。

六、補考範圍：由各領域自行決定(可建立題庫，請於考前將考試範圍繳交教務處進行公告)

七、補考日期：於九年級時進行補考，補考日期排入行事曆。

八、補考命題教師：由各領域會議推派命題輪值老師，老師名單請於期初(領域會議結束)擲交教務處。煩請命題教師於補考前二週將試題送交教務處。

九、補考閱卷教師：由出題老師批閱，若本學期無該科目則請命題老師批改。

十、成績登錄：閱卷後請將成績登錄確認表及試卷繳回教務處進行登錄、留存。

十一、補考教室：由教務處安排九年級各班進行補考，考試座位由教務處統一編排，需按座號入座。

十二、補考時間：以正常上下課為單位，一節 45 分。

十三、特殊生請學輔老師將不及格領域進行多元評量。

十四、九年級補考僅此一次，請導師宣導不要缺考。

十五、補考當日缺考者，不得再行申請補考，成績依下列規定採計：

(一) 補考及格者，成績以及格基準分數(60分)計。

(二) 補考不及格者，該科目成績就補考成績或原成績擇優登錄。

(三) 補考成績由教務處統一登錄。

伍、本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年級補考 依據本校 104 年 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本校針對四個領域以上不及格同學於本學期學期間利用假日進行九年級七上、七下及八上、八下補考，安排時間、科別及任課老師如下：

學期	上午	下午
日期	10/28 七上、七下國文(蘇怡臻)	10/28 七上、七下英文(余曼林)
科目	11/11 七上、七下數學(吳志強)	11/11 七上、七下社會(謝政志、陳秉益)
任課	11/18 七上、七下自然(洪曉揚)	11/18 八上、八下數學(陳郁如)
	11/25 八上、八下國文(林秀麗)	11/25 八上、八下英文(余曼林)
	12/23 八上、八下社會(黃慧芳、陳嘉偉)	12/23 八上、八下自然(傅安生)

- 二、九年級補考教學在八年級教室---8 年 16 班教室【睿智樓二樓靠九年級(教務處樓上)】

- 三、(一) 上午 第一節 08:10~08:55 第二節 09:10~09:55

- 第三節 10:05~10:50 第四節 11:00~11:45

(配合九年級加強班課輔時間)

- (二) 下午 第一節 13:00~13:45 第二節 13:55~14:40

- 第三節 14:50~15:35 第四節 15:45~16:30

- 四、每節補救教學課程以 45 分鐘為一節，每科每次實施二節課(一節進行學科補救教學、一節實施補救後測驗)

- 五、補救教學以九年級四個領域不及格同學為對象，每位同學必須填寫申請書，並經由任課教師及貴家長簽署(須填寫家長連絡電話，若當日補考未到，或有不同意參加者，教務處將以電話連繫追蹤及確認)並將申請表繳交教務處註冊組收存。

- 六、補救教學及測驗的內容原則上以每學期三次段考題目為範圍，負責教學課程之教師須提供題庫予學生參照(在一節課課間)，命題則以此為範疇，讓學生可以遵循。(教務處將會把各學期段考題目，email 給各任課教師，任課老師可從題目中整理成上課內容，提供學生題庫)

- 七、國、英、數、社、自補考以紙本為主，並由教務處統一補考；綜合、健體及藝文領域之補救教學及測驗則請召集人與領域協商自行命題。(以多元評量為主)補考後再將成績交回教務處便於登錄。

- 八、若各班有四領域以上不及格之資源班同學則依資源班成績之核算，可不參加補救教學及測驗。

- 九、參加補救教學通過者，以 60 分計，教務處會將學期成績登入全誼系統。

- 十、九年級上學期(補考將於 9 年級下學期進行)及下學期(補考將於會考前後進行)的補考，確定的時間、日期及地點將另行公告。